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研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7 年 1 月 3 日

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是对我校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，也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（以下简称“研辅”）是指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，协助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或硕士生，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请研辅岗位：

- （一）中共正式党员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- （二）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；
- （四）业务能力强，学有余力。

第四条 硕士生的兼职辅导员一般由博士生担任，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可由博士生或硕士生担任。

第五条 承担研辅工作的研究生，不能同时承担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工作。

第六条 研辅岗位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；

(二)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经常深入课堂、宿舍、班级，深入学生一线开展谈心活动，引导学生努力塑造健全人格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增强学生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；

(三)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，化解矛盾冲突，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安全；

(四) 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所在院（系）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、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校园文化、学术科技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文艺体育等活动；

(五) 努力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研辅主要工作要求：

(一)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，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；

(二)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；

(三)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，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第八条 研辅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：

(一) 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考虑全校研辅岗位设置，各院（系）根据实际需求，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请研辅岗位。

(二)研究生填写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所在党委同意后，交至拟设岗单位；

(三)由拟设岗单位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初步遴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；

(四)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联合成立研辅聘任工作小组，对遴选人选进行考察；

(五)聘任工作小组将拟聘任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最终聘任名单。

第九条 研辅人员每学年聘任一次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。

第十一条 研辅的日常管理参照专职辅导员标准进行，由各院（系）负责。

第十二条 研辅每学期末考核一次，由学生评议、院（系）评价、学校审核三部分组成，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由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部署，各院（系）具体负责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优秀、合格者可以优先续聘。

第十四条 连续两学期以上考核优秀且任职期间无考核不合格者，颁发“优秀兼职辅导员”证书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兼职辅导员在学校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解聘，并在以后不得继续从事研辅工作：

- （一）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二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；
- （三）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，产生不良后果；
- （四）不能按照学校、院（系）要求履行研辅岗位职责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不胜任或不适合研辅工作情况的。

第十七条 研辅岗位基本津贴按照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相关规定发放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印发